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人事服務簡訊

2014 年 3 月號



【法規動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

為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修正案，刪除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括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

本條文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爰擬具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將教育人員不得聘任事由中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訂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另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

旨揭修正條文，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五、「教師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

案內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原第 3 款條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修正為「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六、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及事實表」: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事實表」(如附件);前以臺人(三)字第 1000063732 號函所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檢覈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單位如有辦理資遣作業時，需詳加注意並依程序辦理。

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修正條文:

本次修訂要項略敘如下：

- (一)鑑於女性受僱者申請生理假時舉證之困難，爰修正受僱者依規定申請生理假時，雇主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修訂第 13 條)。
- (二)配合托育機構名稱調整(修訂第 14 條)。

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

為期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能貢獻所學，以利機關業務推動，增訂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之規定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

為考量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刪除本辦法第 27 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及其保險給



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與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起始對象等相關規定。有關上開投保一般保險相關事宜，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規劃完竣，將另函周知。

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發布：

- (一)原機關(構)編制內任(派)用之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除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等人員及其遺族權益，另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輔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之給相關退撫經費。

十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修正：

- (一)第四點第(一)款:原條文所列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之規定，修訂為「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等職務。
- (二)第十點第二項:原條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修訂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函釋宣導】

一、轉知教育部函釋-私校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公立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有關國立大學助理教授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及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 號令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2.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

二、轉知教育部函釋-發生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前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事件疑義

性平法施行前，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否應先停聘靜候調查，函釋需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基本法理，準此，校園性騷擾行為於教師法修法前後均屬可罰，則就性平會調查認定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處理。(教育部 103.1.13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069 號函)



三、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一年最多共計得請生理假 12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0 日部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工資折半發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1.17 勞動 3 字第 1020132872 號函)

四、轉知保訓會函釋-有關薦任晉升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及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警察人員，於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之遴選作業權責歸屬釋疑

有關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1.17 公訓字第 1032160035 號函)

五、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釋疑

- (一)依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教育部 103.2.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4324 號函)





【人事動態】

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生效日期
升等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巫俊勳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育如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李佳洪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葉旺奇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鄭獻勳	教授	102/08/01
升等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震宇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陳淑玲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吳貞慧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王肇蘭	副教授	102/08/01
升等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	林彥呈	教授	102/08/01
升等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	田名璋	副教授	102/08/01
離職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蘇惠文	助理教授	102/11/07
離職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蒲英慧	助理	102/11/30
新任	學務處學生宿舍管理組	洪藝芬	組長	102/12/01
離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	蘇柏菁	助理	102/12/03
新進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	高瑋毅	助理	102/12/03
離職	總務處事務組	楊庭嘉	辦事員職務代理人	102/12/06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	高傳勝	辦事員	102/12/06
新進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簡益順	宿舍管理員	102/12/16
新進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溫坤達	宿舍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102/12/16
新進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吳佳芬	助理	102/12/30
離職	共同教育員會多容館生活圈	陳松漢	助理	103/01/01
新任	總務處駐衛警察小隊	洪國華	小隊長	103/01/01
離職	總務處駐衛警察小隊	黃慕文	小隊長	103/01/01
離職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周婷婷	助理	103/01/03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	胡博彥	助理	103/01/13
退休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	張璉	副教授	103/02/01
回職復薪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林千里	專案教師	103/02/01



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生效日期
退休	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鄭束芬	副教授	103/02/01
離職	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宋志航	助理	103/02/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創新研究園區	游天貴	研究員	103/02/01
卸任	原住民族學院	吳天泰	院長	103/02/01
新任	原住民族學院	高德義	代理院長	103/02/01
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	李真文	助理教授	103/02/01
離職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邱珮婷	助理	103/02/01
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饒瑞鳳	助理	103/02/01
離職	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唐川禾	助理教授	103/02/01
離職	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江佩倫	助理教授	103/02/01
新進	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蘇瑞欣	副教授	103/02/01
職務異動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宋之華	編審	103/02/01
新任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陳建男	組長	103/02/01
卸任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林家五	組長	103/02/01
卸任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王淑惠	組長	103/02/01
卸任	理工學院化學系	張秀華	主任	103/02/01
新任	理工學院化學系	陳清漂	代理主任	103/02/01
卸任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周水珍	主任	103/02/01
新任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唯玉	主任	103/02/01
退休	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黃得瑞	教授	103/02/01
卸任	管理學院	林金龍	院長	103/02/01
新任	管理學院	林穎芬	代理院長	103/02/01
新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黃郁文	代理主任	103/02/01
卸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熊欣華	主任	103/02/01
離職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張人駿	管理員	103/02/01
回職復薪	藝術學院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陳怡方	助理教授	103/02/01
離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	高璋毅	助理	103/02/07
新進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系	林寶玲	駐校作家	103/02/17
離職	原住民族學院	高穆凡	助理	103/02/17
新進	原住民族學院	葉莎利	助理	103/02/18
留職停薪	社會參與中心籌備處	李淑靜	助理	103/03/01
留職停薪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	葉韻翠	助理教授	103/03/19

【性別平等宣導】

目前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 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 消除性別歧視, 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 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 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 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 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應依財政狀況, 優先編列; 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以符合 CEDAW 規定。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central image with three panels: a girl in a pink hard hat, a girl in a lab coat holding a beaker, and a girl in a pilot's uniform. Below this, the CEDAW logo is displayed in large purple letters.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two children, a boy and a girl, smiling and giving thumbs up. The text is arranged around these images, with the Executive Yuan logo in the top left and the slogan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Make the World a Better Place' at the bottom.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公務員等人，共同利用辦理汗水下水道工程道路鋪設工程時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楊○○、承包商興○公司許○○、監造商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花蓮市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案，於今日(103年2月26日)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黃蘭雅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並會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共23人，同步搜索楊○○、許○○、藍○○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7處，查扣相關證物，並通知楊姓犯嫌疑及證人等10人到案說明。

本署獲悉該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詎承辦該案之公務員楊○○及監造公司人員藍○○，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怠忽職守，配合承包商許○○於挖掘道路回填工程時偷工減料，嚴重影響道路品質，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情。楊○○、許○○、藍○○枉顧施工品質，無視縣民權益，危害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將廣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維護工程品質。

【生活小品】

沒有光，才能看到螢火蟲

年輕的男孩個性十分急躁，總是認為自己懷才不遇，胸懷大志卻沒有發展的舞台，為此鬱鬱寡歡。

他的祖父看到了，告訴他：「聽說森林裡有許多螢火蟲，只要見到這些螢火蟲的人，就會擁有智慧，也許你可以去找看看。」

青年聽了很心動，當天晚上就興沖沖地跑到森林裡。但是他卻失望了，找了一整晚，不但一隻螢火蟲也沒見到，還被蚊子叮得滿頭包。

青年埋怨地對祖父說：「森林裡根本沒有螢火蟲，您是在尋我開心嗎？」

但祖父堅持地說：「不，我沒有騙你，那裡真的有很多螢火蟲！不信我帶你去看看！」

於是，這天晚上，孫子高舉著火把，與祖父一起進入了森林。孫子不停地撥開草叢尋找，希望看到螢火蟲的身影，卻一無所獲。

突然，祖父接過孫子手上的火把，接著澆水把火熄滅。

孫子著急地說：「您這是在做什麼！森林已經這麼黑了，沒有火把，什麼也看不見，我們怎麼可能找到螢火蟲？」



祖父沒有回答，只是示意孫子不要說話。孫子只好悶悶不樂地站在一旁。

奇怪的事發生了。幾分鐘過去，剛才一片漆黑的森林，漸漸出現了幾個小光點……光點愈來愈清晰，竟然是一隻隻的螢火蟲！

「爺爺！螢火蟲出來了！」青年興奮地說。

「不，牠們其實一直都在。」祖父說。

「可是我剛才怎麼一直沒有看到？」

「因為你的火把太亮了。唯有熄滅火把，讓眼睛逐漸適應黑暗，才能看到螢火蟲微小的光點。」祖父慢條斯理地說：「你的人生正處於黑暗，但在黑暗之中，也最容易看到希望的光。這就是螢火蟲教給我們的智慧。」

青年在黑暗中紅了眼眶，感受到祖父的用心良苦。

故事中的青年，第一次沒有找到螢火蟲，是因為他不肯放下火把，不肯讓自己身處一片漆黑之中。然而，唯有願意置身黑暗，才能看到螢火蟲閃爍的光芒；唯有讓雙眼習慣黑夜，才能發現夜色中的美麗。

當我們的人生陷入漫漫長夜之中，有人詛咒黑暗，也有人嘗試尋找暗夜裡飛舞的螢火蟲。挫折，可以為人生減分，也能替人生加分，端看我們用什麼樣的態度面對失敗。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

